核准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核准文號: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05407B 號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 03-5777011 分機 346

傳真: 03-6667511

網址: http://www.nehs.hc.edu.tw/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清華大學合編
中華民國 106 年一月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	要工作日程表		T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	備註				
- 11 - 74	7,1-4	1117722	位	(地點)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國立科園	依教育部核 定簡章時程				
106年1月16日	12:00	(供下載)	實中	及				
		(	貝丁	園實中網站				
106年2月22日	10 00 01 00		國立科園	國立科園實中				
(星期三)	19:00-21:00	招生說明會	實中	行政大樓3樓				
( <u> </u>			7	第一會議室				
				http://spock.n				
106年2月2日至	106年2月2日	2月2日中午12:00起		ehs.hc.edu.tw				
106年3月3日止	中午12:00至	開放網路填寫線上報名	國立科園	/sc/ 科學班				
(星期五)	106年3月3日	衣 及列印各式表格	實中	甄選入學報				
(/,,-/	16:00 止	<b>人</b> 八八石八八石		名暨成績查				
				詢系統				
100 年 9 日 9 日		<b>並冊切力勝、市次均宏</b>	国上初国	國立科園實中				
106年3月2、3日	09:00-16:00	辨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	國立科園	行政大樓3樓				
(星期四~五)		<u>查</u>	實中	第一會議室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		公告於				
106年3月8日	12:00	果(即進入科學能力檢	國立科園 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星期三)		定名單)		網站				
(生朔二)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	貝丁					
		查結果						
106年3月10日			國立科園	公告於				
(星期五)	12:00	公布科學能力檢定場地	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在別亚)			貝 !	網站				
106年3月11日	08:00-15:1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國立科園	國立科園實中				
(星期六)	00 * 00 10 * 10	州工作于加州从人	實中					
				http://spock.n				
100 + 0 = 14 15 =	3月14日12:00-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線上	四人公田	ehs.hc.edu.tw				
106年3月14、15日	3月15日12:00	查詢暨申請科學能力檢	國立科園	/sc/科學班甄				
(星期二、三)	止	定成績複查	實中	選入學報名				
				暨成績查詢 系統				
106年3月15日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國立科園	電話通知				
(星期三)	14:00-16:00	一个子能力做足成領核旦 回覆	實中	€ 40 mV.				
106年3月17日			國立科園	國立科園實中				
(星期五)	中午 12:00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實中	網站				
106年3月18日	0.10 17.00			, -				
(星期六)	8:10 - 17:00	و، حلم المد ولم وحد المال	國立清華   大學/	国土生共工的				
106年3月19日	0.10 10.00	辨理實驗實作	國立科園	國立清華大學				
(星期日)	8:10 - 12:20		實中					
· · ·	<u> </u>	ı	I.					

106年3月27、28日 (星期一、二)	3月27日12:00- 3月28日12:00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暨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 查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6年3月28日 (星期二)	14:00 - 16:00	複查結果回覆	國立科園 實中	電話通知
106年3月31日 (星期五)	16:00 前 科學班放榜		國立科園 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網站
106年4月5日 (星期三)	19:00	新生說明會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3樓 第一會議室
106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五)	09:00-12: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2樓 教務處
106年4月10日 (星期一)	09:00-12:00	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國立科園 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106 年 4 月 11~13 日 (星期二~四)止	09:00-12:00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	國立科園實中	國立科園實中 行政大樓2樓 教務處

# 錄

壹	•	依據	. 5
貢	•	目的	. 5
參	•	招生對象及人數	. 5
肆	•	報考資格	. 5
伍	•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6
陸	•	招生流程與方式	. 6
柒	•	報到方式及時程	12
捌	•	其他	13

- 附件1、報名表
- 附件 2、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惟欲透過 『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 附件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 附件4、甄選證
- 附件5、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 附件6、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附件7、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附件8、入班同意書
- 附件 9、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資格考試辦法
- 附件 10 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 附件 11 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附件 12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五、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貳、目的

- 一、 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 才及國家競爭力。

# 參、 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 招收人數:25 名(25 名為限,含直接錄取名額,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名額),男 女兼收,增列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請見本簡章附件 12)。

#### 肆、 報考資格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經國民中學推薦者,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並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備註: 具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2.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地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請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 (3)國民身分證 (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具國民中學畢業資格之學生。

- 二、學校參酌學生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下列學業成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予以推薦:
  - (一)依各校(國中端)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二)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三)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 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四)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 三、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請見本簡章附件3。)

# 伍、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 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 下載日期:自106年1月16日(星期一)起。
- 三、 下載網站: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網頁 (網址: http://www.nehs.hc.edu.tw/)。
- 四、 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陸、 招生流程與方式

- 一、 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
    - 1. 網路報名網址:http://spock.nehs.hc.edu.tw/sc/

# <<106年2月2日(星期四)中午12:00後開放網路報名>>

- 2. 現場查驗及繳費日期:106年3月2、3日。
- 3. 時間:09:00-16:00。
- 4.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3樓)。
- (二) 報名費用:300元。
- (三) 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 1. 報名表及甄選證:
    - (1) 備妥最近 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 彩色照片一式三張(照片需相同),兩張黏貼於甄選證,一張黏貼於報 名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
    - (3) 報名表須國中承辦單位、教務處與校長核章。
    - (4) 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 (5) 請確認印出後的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表件各欄位是否皆有印妥。

- (6) 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 2. 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就讀學校老師觀察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 3.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 4. 106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請見本簡章附件 2),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惟欲透過『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 5.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 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 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6.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除應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 繳費事宜外,並應於報名時附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請見附件 5)」(含「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之鑑定證明)、「在校學習 記錄表」或「在校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的依據。未依規定繳 驗及審查者,將不提供應考服務。
- (四) 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 (五)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6年3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

# (六) 報名流程圖示:

待國教署核定簡章後至實中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spock.nehs.hc.edu.tw/sc/\_填寫且列印報名表



列印出報名表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單位協助審核並蓋「與正本相符」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需檢附相關文件 (詳見簡章第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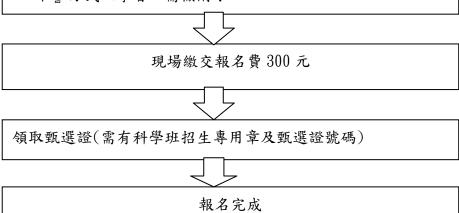
- 1.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
- 2.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 3. 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與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與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與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 普獲教育部或國教署或科技部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 (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

註:獲獎證明,請檢附影印本且須經各國中驗證(無則免附)。



# 3月2日至3日9:00-16:00 完成現場報名,請攜帶:

- 1. 報名表共2頁(需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表)
-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請見本簡章附件 3)
- 3. 甄選證 (請見本簡章附件 4)
- 4. 相關證明文件(請見本簡章第5~7頁)
- 5. 106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請見本簡章附件 2)註: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惟欲透過『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 二、 錄取方式及時程

#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逕送科學班入學及 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 資格者。
- 3. 参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 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 遞推錄取,名額以「內含」方式處理,最多以5名為限,若不足5名,餘額併 入甄選錄取名額。

# (二) 甄選錄取:

# 1. 科學能力檢定

- (1) 日期:106年3月11日(星期六)。
- (2)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 (3) 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 (4) 方式:科學能力檢定科目含語文(英文與國文,共計 90 分鐘)、數學 (100 分鐘)、自然(物理與化學,共計 80 分鐘)。
- (5) 另行公布科學能力檢定場地與名單: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中午 12:00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 請特別留意。

## (6) 時間如下表:

時間	項目
07:50 ~ 08:20	報到
08:20 ~ 08:30	進場預備
08:30 ~ 10:10	考科〈數學〉
10:10 ~ 10:40	休息
10:40 ~ 10:50	進場預備
10:50 ~ 12:10	考科〈自然〉
12:10 ~ 13:30	午餐休息
13:30 ~ 13:40	進場預備
13:40 ~ 15:10	考科 〈語文 〉

- (7) 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
  - A. 語文科之成績需通過標準,通過標準由「入學及資格考試小組」 訂定之,但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未通過語文科的學生,即無法參 加後續實驗實作檢定。

- B. 數學能力檢定成績前五名者,優先保障參加實驗實作。
- C. 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數學能力檢定成績 T 分數×60%+物理能力檢定成績 T 分數×20% · 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依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擇優錄取至 75 名(內含 B 項之五名)參加實驗實作。

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之成績相同時,則依

- a. 數學 T 分數
- b. 物理 T 分數
- c. 化學 T 分數
- d. 若評比後,數學 T 分數、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科學能力檢 定總成績 T 分數均相同,則增額錄取。
- D.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 待規定辦理(請見本簡章附件12)。
- (8) 成績查詢: 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00至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請至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網站線上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實驗實作通知單。
- (9) 申請成績複查: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 見本簡章附件 7),傳真至 03-6667511 或電子信箱 nehs346@nehs. hc. edu. tw。
- (10) 複查結果回覆: 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至16:00。

# 2. 實驗實作

- (1) 日期:106年3月18、19日(星期六、日)。
- (2) 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 (3) 費用: 800 元。
- (4) 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 (5) 方式:評量科目含數學、物理、化學,評量方式含閱讀、實作、專題演講。

# (6) 時間:

第一天:106年3月18日(星期六)

甄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試務辦公室:旺宏館2樓253教室

	1工月半八子 武防州公	主, 吐水阳 7 径 200 3	N T	
		地點		
考試時間	項目	試場	陪考人員 休息室	
上午 7:50-8:10	報到	旺宏館2樓		
工十 1 · 30 - 8 · 10	<b>羊风王</b> ]	<b>吐</b>	24.3 叙至	
上午 8:10-8:25	實驗實作甄選說明			
上午 8:50	預備鐘聲(考生入場)			
上午 9:00-10:20	指定閱讀及評量 (化學)	旺宏館2樓 245 教室		
上午 10:40-12:00	專題演講及實作評量 (化學)		- 旺宏館2樓 243教室	
下午 1:10	報到	旺宏館2樓 245 教室		
下午 1:20	入場及準備			
下午 1:30-3:00	物理操作實驗及評量 (一)	第三綜合大樓 普通物理實驗室 130 教室		
下午 3:30-5:00	物理操作實驗及評量 (二)	203 教室		

第二天:106年3月19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試務辦公室:旺宏館2樓253教室

	177 T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口工 一次作品及100	77.2		
de > 1) art 121		地點			
考試時間	項目	試場	陪考人員 休息室		
上午7:50-8:05	報到				
上午8:10-9:10	專題演講 (數學)				
上午9:20-10:20	指定閱讀(數學)	旺宏館 2 樓 245 教室	旺宏館2樓 243教室		
上午10:45	預備鐘聲(考生入場)		230 7/2		
上午 10:50-12:20	筆試(數學)				

- (7)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 A. 科學班總共招收25名,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甄選錄取名額。
  - B. 總成績計算方式:(科學能力檢定總成績 T 分數)+(實驗實作數學 T 分數)+(實驗實作物理 T 分數)+(實驗實作化學 T 分數)。 註:T 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 C. 依「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 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錄取標準。

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有 2 人以上之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參酌順序評比。

- a. 實驗實作數學 T 分數
- b. 實驗實作物理 T 分數
- c. 實驗實作化學 T 分數
- d. 若評比後,數學 T 分數、物理 T 分數、化學 T 分數、實驗實作總成績 T 分數均相同,則增額錄取。
- D. 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請見本簡章附件12)。
- E. 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10%。
- (8) 成績查詢: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至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http://spock.nehs.hc.edu.tw/sc/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及實驗實作通知單。
- (9) 申請成績複查: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至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本簡章附件7),傳真至03-6667511。
- (10) 複查結果回覆:106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止。
- 三、 放榜日期: 106年3月31日(星期五) 16:00前。

### 柒、 報到方式及時程

- 一、 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日期:106年4月7日(星期五)。
  - (二) 時間:09:00-12:0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或學生證、入班同意書(請見本簡章附件8)。
  - (五)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代為報到」。
- 二、 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 日期:106年4月10日(星期一)。
  - (二) 時間: 09:00-12:00
  - (三)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填妥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見本簡章附件七),

採「親自繳交」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繳交」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三、 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6年4月11日(星期二)至106年4月13日(星期四)止,依序辦理 遞補報到作業。
- (二) 時間:09:00-12:00。
- (三) 地點: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或學生證、入班同意書(請見本簡章附件8)。
- (五)報到方式:採「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或監護人代為報到」
- 四、 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6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 捌、其他

- 一、 申覆專線:(03)5777011轉346。
- 二、 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 相關辦法如(請見本簡章附件9)。
- 三、 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完整修畢第 一、二階段學程,畢業時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就讀證明。
- 四、 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 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 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 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

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五、 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 依據」。
-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 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 參加甄選的學生若違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請見本簡章附件 10),依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 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 表」(請見本簡章附件 11)處理。
- 八、 本招生簡章經「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 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 同。
- 九、 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十、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系統:<u>http://spock.nehs.hc.edu.tw/sc/</u>

# (2/2 開放線上報名)

附件1

國立科學	工業園區實驗高級。	中學科學班/國立清華		編號:
	T	106 學年度科學	班 字 报 久 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心。		yt nl l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		請貼二吋
通訊地址				正面半身
身分別 (需附證明 文件)	<ul><li>□一般生(不需</li><li>□身心障礙生</li><li>□原住民生</li><li>□僑生</li></ul>	附證明文件 <u></u>	□蒙藏生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 □完分優秀(大) 大才	子女 - 子女 - 子女
繳費身分		女入户或中低女人了子 屬支領失業經過表(附)		
就讀國中	□應屆畢業生 □縮短修業年所 → サ學辦はつる	<b></b>		(全銜)
	(請浮貼身分證影		( 清浮目	
若無具	身分證請檢附戶		(sara)	
家長或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監護人				
報名資格 (請申請人 勾選,可複 選,需附證 明文件)	□經各該主管表 □通「國際國 太數學與林四 □曾獲教育部 □覽會)前三名	名或佳作。	世 成 國際數理與本	]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
錄取方式 (請勾選)		際科學展覽≤後獎或	<del>並競賽」</del> 。個人銅牌等 」獲獎或賽訓 戶賽完成	檢附證明文件) 獎(含)以上者。 总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
	□参加有子ルノ		中學 内体 二	
總人數(	E甄選教學報名頁 人)百分之二-	(身分远號· 資格,予以推薦报名。 十(含)。本學生推薦	含國立科	·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6 總人數未超過本校應屆畢業生
此致 國立和	科學工業園區實際	驗高級中學		•
各校審核人 員核章			審核人員聯	
各校教務處 核章			□ <u> </u>	
學生簽名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

# 参加『科學能力檢定者』免附, 惟欲透過『直接錄取』方式入學者,需檢附

# 106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就讀國中(全銜):

T.  T 417	•	Lak A ·	化八松宁贴	•
班級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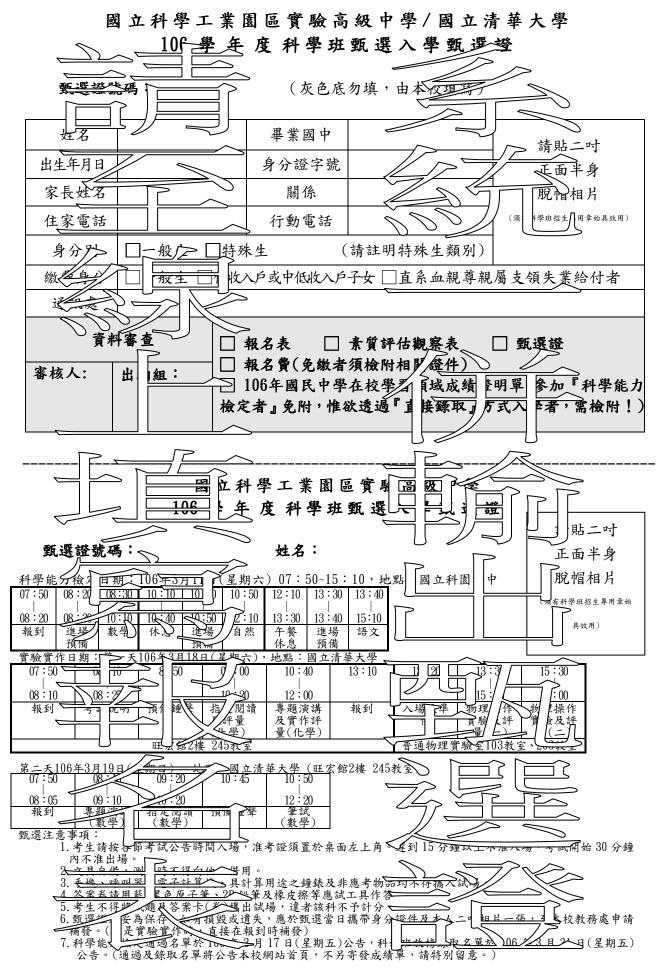
			•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平均 (A+B+C)/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在校3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3				在校3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ol> <li>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li> <li>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li> <li>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li> </ol>						

# 就讀國中學校核章:

國中審核人員	國中審核人員	
核章	聯絡電話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_	、表現優	異具體事蹟(由考	生自行填寫	)				編號	:		
姓名			身	分證	字號						
(※訪	情依獲獎-	年度先後條列填寫	高,並檢附數	理性「	句特質與	表現卓越或	<b>え傑出</b>	等具	體證	明文	件
影本	依序裝訂	「於表後。)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	獎項目		á	名次等	等第	
1			年 月	1							
2			年 月	1							
3			年 月	1							
4			年 月	1							
5			年 月	]							
6			年 月	1							
7			年 月	]							
	/ 83 ادم	1. 1 de de 17 1	15. 甘,止由	<b>\•</b> /	<u>ئا يە يە</u>	¥ F - 1	14 /s	, ap , 3-	de an	<i>-</i> \	
<u>_</u>	· \ 科學 f	<b>も力觀察量表(由</b> │	1推薦人填寫	, 💥	高低依次	為 5 至 I , 	請勾	選道"	富選.	項 <u>)</u>	
觀察	人姓名			服	務單位						
耶	<b></b>			與表	子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发理及科學方面的	1問題有強烈	的動	機和興趣	,願意自					
	動花時間						_	_	_	_	_
2.		自問周遭與科學有								Ц	
3.		吾力強,學習科學 (A) (A) (A) (A) (A) (A) (A) (A) (A) (A)	-								
4.		念良好,計算能力		د الله الله	<b>3</b> 4						
5.		号能力優異,運用 B.K									
6. 7.		圆形、符號等代表 f方式解題,思考		时前し	尽 °						님
8.		L刀式解題,心考 E力強,邏輯推理	_								
9.		已刀 强 <sup>分 邏</sup> 料推出 式超乎年齡水準的								$\vdash$	H
10.		學競賽表現優異。	171千咫日								H
		·	1文字描述其	數理	性向特質	或表現傑	- <u></u>	L體事	<u></u> 踳)	<u> </u>	
P0 /N /	- 476 ~	WITH CHANGE THE T	····	~··-			-1 1 /	* \43¢ 4"	- 24 /		
	觀察人	<b>、</b> 簽章:			教務處	核章: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畢(肄)	業學校	縣(市)	國口	国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	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鱼、碎土	2.粗小咖边石口,注题	且止任而书句	派中科	E 15 D			
申請項目	7 (2 ) 平 (5	<b>圣學生服務項目:請學</b> 需求情形	<u> </u>	选下研	内口			
提早入場	□是(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		]是 ]否		•	-	
放大試題	□是( □否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素		]是 ]否				
需要委員 章 輔具	□檯燈 □其他	□放大鏡 (請説明):	<u> </u>	]是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 填)				]是 ]否				

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 ,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生: 身分證字號: ,

聲明放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傳真至 300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國立科學工業園 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務處,傳真電話:(03)6667511。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考生勿填寫)
考生姓名				甄選證號碼		
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申請人簽名		
	手機:					
項目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	作		
複查	<b>查</b> 科目	Б	え績(原	始分數)	複	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	項:					
						(科學班核章)
		回覆日	期:	年	月	日

- 1. 申請複查者僅就該科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 閱券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2. 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成績複查時間檢具「本表」,由本人或代理人(需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並註明與該生關係)傳真至 03-6667511 或電子信箱 nehs346@nehs. hc. edu. tw 楊小姐收,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3. 請於複查時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 各乙次)。
- 4. 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5.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複查時間/回覆,請詳見簡章第2頁,回覆方式以電話告知。

#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 106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入班同意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同意接受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安置進入 106 學年度科學班就讀,並且不再經由其他管道申請進入其他學校。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資格考試辦法

### 壹、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

# 貳、目的與用途:

- 一、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相關科目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學程的科學班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有特殊優異表現的科學班高一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或輔導教師的推薦,並獲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二、考試時間:每年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 伍、免試資格: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相關考科免試。

- 一、在學期間,入選為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和地球科學六科)國家代表隊的正取隊員,或入選為我國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正選隊員,且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者,准予免除參加資格考試,逕予通過處理。
- 二、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 和地球科學六科)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居前百分 之五十者),可免考該單一科目,該單科逕以通過處理。
- 三、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或相當等級的英檢考試者,可免考英文,英文科逕以通過處理。

##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 2.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
- 柒、本施行細則仍需經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科園實中組成之「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 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 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

- 一、甄試時必須攜帶甄選證按各節檢定公告時間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每節均須將甄選證放 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利監試人員查驗。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甄選當 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相片1張,向甄選事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立即檢查甄選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卡(卷)號碼的一 致性,題卷、答案卡(卷)的完整性,若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三、每節甄試說明時間內,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甄試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五、每節甄試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違者該節甄試 科目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甄試用品請勿 攜入甄試場內,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甄試用品如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甄選場內。若不慎攜入甄試場內,於甄試開始前,須放置於甄試場內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未依規定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八、參與甄試學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九、參與甄試學生甄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甄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甄試時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每節甄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甄試科目不予計分。若因 生病、因故(如廁等)等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 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經治療或處理後,如甄試時間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 參與甄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甄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 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 (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 議。
- 十四、所有甄試科目非選擇題的部份,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所規範的範圍,且務必使用 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書寫內容如 有超出所規範的範圍、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 由參與甄試學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甄選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甄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甄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聽從監試人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違者該節 甄試科目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經制止後 停止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扣減成績10分。
- 十七、甄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 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選場地經查 證屬實者,違者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以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科學班入 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

# 106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弊 行 為	<ul><li>一、由他人頂替代為甄試或偽(變)</li><li>造證件應試者。</li></ul>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嚴重舞	二、脅迫其他甄試學生或監試人員協 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試資格。
	<ul><li>一、於甄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 開題本、提前作答,或甄試結束 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li></ul>	
	二、甄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 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節甄選科目不予計分。
	三、於甄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甄試場內、外秩序,情 節嚴重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類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 -	六、交換座位甄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般舞弊或嚴重違	七、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規行為	九、甄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 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 明確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 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 己身分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 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題或答案,並攜出甄試場 地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節甄試科目不予計分。

第三颗	一、甄試進行中與甄試場外有手勢或 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類:一般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般違	一头虾少咕用的垛栅斗虾少口口。	
規行	三、於甄試時間內攜帶非甄試用品如 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	
為	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	
	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	
	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10 分。
	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	
	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	
	錶、智慧手環等)進入甄試場內,	
	<b>隨身放置</b>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	
	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	
	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	
	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 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甄	
	首急型丁銥、省急丁環寺/寺非甄 試用品 <b>放置於試場前後方</b> ,於甄試	
	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五、參加甄試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	
	田· 多加 訊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	
	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	扣該生該節甄試科目原始分數 5 分。

#### 計:

- 1. 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零分為限,原得零分之甄試學生仍為零分。
-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甄試公平、甄試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國立清華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
- 3.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甄試學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身礙生	法規:身2修正)第3條身上學生參加高入學生參加高入學生參加高入學生參加高入學生參加高入學生參加高入學校列內學校五年學科學與一次學校五人。第3條身一學校五人。第3條身一學校五人。第一個學校五人。第一個學校五人。第一個學校五人。第一個學校五人。第一個學校五人。第一個學校一個學生,不校一個學生,不校一個學生,不好一個學生,不好一個學生,不好一個學生,不好一個學生,不好一個一個一個一個學生,不好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經手冊或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等市、縣(市)政府特殊有事生鑑定及就學輔 禁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 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外原 经		
原住民生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一限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外加名額: 原格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	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b></b>	… 前待後 結 特域口 , 中專 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 導科核發報 五專入學之僑生 身分證明。	外原 加原 錄未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加核 分始 取加身序績未,行理最高額 式分 準前與依低一以始經知 留報 二十年名取分額分傳 如此生定錄身名加優準 一作名取分額分傳 如果 化基磺以倘 式停應錄 生績以倘 式停應錄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辦理原則		
	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分數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 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蒙藏生	法(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級、 (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級、 (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級、 (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级、 (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级、 (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级、 (104.01.29修理生参加高班優之管)和共享,在有效的人工的,是是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文文」 語、藏語等語文學招生予以優待 之分數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外原 和原 銀末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 如名額: 名额 *2% 加原 经上额 *25% 不完		
政府派 外工作 人員子	二限制。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 國入學辦法(103.12.26修正) 第12條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加名額: 原核定招生名額*2%		
女	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分方式: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 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		原始總分*25%。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辨理原則
37 73	總信子子 (計) 是 (注) 是 (		二年 原 三年 原 錄未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與辦理原則一	覽表
特殊身 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辨理原則
	开學 (102.8.26 餐本 (102.8.26 ) (102.8	應繳證明文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 「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外原 加(年 原 (上 原 錄未的比成若取進處達取